

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霖律股字[2023]0008号

致：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连城数控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连城数控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连城数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6月20日，连城数控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bse.cn>）公开发布了《连城数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连城数控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

年7月6日14:00在连城数控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15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15:00至2023年7月6日15:00。

经查验,连城数控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连城数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连城数控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 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06,612,710股,占连城数控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2,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2,497股。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连城数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复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连城数控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25,161,3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97 股，反对 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书军

王书军

经办律师 马男

马男

刘广元

刘广元

2023 年 7 月 6 日